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与 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与 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与 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